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创新路 96 号明鑫智能办公大楼 5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伟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此次贷款由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曾伟明、林映玲提供担保。

同时，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伟明、林映玲为该笔贷款向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期限、权利及义务依本公司、实控人与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明、林映玲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单方面收益业务，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新修订《公司章程》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时机情况，修订各项制度。具体如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新修订《公司章程》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明鑫智能拟为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明鑫智能拟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担保期限 3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明、林映玲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曾伟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授信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具体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及权利义务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明、林映玲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单方面收益业务，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